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隆挚基金”）有限合伙人天大德雅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大德雅”）、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芜湖联企”）分别持有隆挚基金10%股权，天大德雅、芜湖联企拟其合计将持有隆挚基金的20%股权转让给朱军红先生，交易定价以上述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为基础，合计转让价格为2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拟放弃

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